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6,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676,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8,964,000港元。

業績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07	2,9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3,789)</u>	<u>(3,248)</u>
毛利(損)		3,118	(2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5	954
行政費用		(16,526)	(19,30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1,027)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494	(4,536)
融資成本	4	<u>(23,134)</u>	<u>(23,051)</u>
除稅前虧損	5	(43,880)	(46,232)
所得稅抵免	6	<u>827</u>	<u>6,583</u>
期內虧損		(45,053)	(39,64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94</u>	<u>(10,65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559)</u></u>	<u><u>(50,30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676)	(38,964)
非控股權益	<u>(5,377)</u>	<u>(685)</u>
期內虧損	<u>(43,053)</u>	<u>(39,64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225)	(46,020)
非控股權益	<u>(4,334)</u>	<u>(4,28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0,559)</u>	<u>(50,30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06)	(0.07)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62	176,855
使用權資產		73,032	73,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8,431	214,954
商譽		55,960	55,960
石油資產		65,359	65,363
		<u>586,044</u>	<u>586,614</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86,044</u>	<u>586,61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	408
應收貿易賬款	9	4,274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4,131	155,589
可收回所得稅		4,458	4,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2	3,781
		<u>154,254</u>	<u>164,528</u>
流動資產總額			
		<u>154,254</u>	<u>164,5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88,416	84,8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128,584	124,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61,319	443,665
應付承兌票據		65,460	60,929
融資租賃承擔		33	414
		<u>743,812</u>	<u>714,131</u>
流動負債總額			
		<u>743,812</u>	<u>714,131</u>
流動負債淨額			
		<u>(589,558)</u>	<u>(549,60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514)</u>	<u>37,011</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	295
融資租賃承擔	-	33
租賃負債	13,516	13,498
資產報廢責任	5,338	5,207
遞延稅項負債	15,004	14,929
	<u>33,996</u>	<u>33,9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996</u>	<u>33,962</u>
(負債)／資產淨額	<u>(37,510)</u>	<u>3,049</u>
權益		
股本	59,893	59,893
儲備	(177,208)	(140,983)
	<u>(117,315)</u>	<u>(81,0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7,315)</u>	<u>(81,090)</u>
非控股權益	79,805	84,139
	<u>79,805</u>	<u>84,139</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37,510)</u>	<u>3,0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儘管(a)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淨負債37,510,000港元；(b)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589,558,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為461,319,000港元及65,460,000港元)；及(c)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43,053,000港元，惟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以及已或將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貸款人及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商議將借貸及承兌票據之還款期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日。此外，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附註13)。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期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COVID-19的相關租金減免
--	------------------------------------

採納上述於當期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並無應用於當期並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經扣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石油銷售(經扣減礦區使用費及對政府及其他礦權擁有者之義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收入之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銷售貨品	4,225	970
提供服務	2,682	1,987
	<u>6,907</u>	<u>2,957</u>
已確認之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4,225	970
—隨時間推移	2,682	1,987
	<u>6,907</u>	<u>2,957</u>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193	704
雜項收入	2	249
	<u>195</u>	<u>95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經扣除償付借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7	877
融資租賃	-	-
租賃負債	461	501
其他借貸	22,666	21,673
	<u>23,134</u>	<u>23,05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128	1,698
服務成本	661	1,5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74	5,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1	5,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3	2,547
石油資產攤銷	108	203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	-	69
	<u> </u>	<u> </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美國所得稅	-	-
	<u> </u>	<u> </u>
	-	(6)
前期超額撥備	827	6,589
	<u> </u>	<u> </u>
當期稅項	827	6,583
遞延稅項	-	-
	<u> </u>	<u> </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827</u>	<u>6,583</u>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2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之稅率計算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當期期間並無就有關所得稅計提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7,6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964,000港元)及經計及於當期發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股份合併後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約598,933,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361,6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4,863	100,56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00,589)	(100,509)
	<u>4,274</u>	<u>54</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4,220	5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365日	54	-
超過一年	100,589	100,509
	104,863	100,5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0,509	100,477
匯兌調整	80	32
期／年末	100,589	100,509

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管理層認為，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30日	2,798	107
31至60日	-	33
61至90日	-	7
91至365日	147	9
超過一年	85,471	84,668
	<u>88,416</u>	<u>84,824</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90日信貸期內結清。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訴訟：

- (a)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上訴一事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撥備。

- (b)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將由浩泰承擔。浩泰索償的人民幣68,370,454元已計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賬款內。本公司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浩泰民事起訴狀撥備。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42,857,14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當於(i)該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認購價合共6,000,000港元，即每股0.140港元，認購方將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其餘3,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欠負認購方的債項抵銷。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新普通股的認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907,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2,957,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76,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964,000港元。上半年業務維持與二零二零年相若水平，而本集團積極爭取在下半年拓展商品貿易業務。

業務回顧

面對COVID疫情一年後，市場氣氛隨著越來越多的疫苗推出而有所提升，事實證明疫苗尤其在中國、美國及英國迅速有效。這種樂觀氣氛獲得收益增長的支持，並將全球股市推至接近歷史高位。受惠於製成品出口需求旺盛及消費意欲回暖，中國經濟穩步復甦，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顯著增長12.7%。儘管世界尚未可見全面的經濟重新開放及免檢疫旅行，但歐洲最近在疫苗接種方面趕上中國及美國。這一積極進展是遏制疫情的重要一步，並將縮小主要經濟體之間的分歧。

本集團認為，自COVID疫情爆發以來，我們對業務選擇所採取的審慎態度至關重要。我們已因此對業務模式進行微調，以增強企業抵禦力，尤其是對外部衝擊的準備，著重在設備利用率及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微妙的平衡。據此，本集團嚴格落實風險管理措施，視情況許可按不同程度恢復各業務板塊的營運。我們的貿易及物流業務以此可控的方式持續復甦，預計將大幅受益於國際貿易的反彈。我們的貿易業務受益於這一趨勢而逐步恢復。

在受到主要經濟體流動性改善的支持下，石油市場已經歷需求主導的復甦。美國能源信息署最近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石油消耗量將較二零二零年的水平增加6%。在供應方面，儘管早前就阿聯酋提高其產量基線的要求存在爭議，但OPEC+聯盟亦發揮其作為市場再平衡力量的作用。此等積極的市場發展使石油價格在上半年由50美元穩步攀升至70美元以上。在加拿大，本集團擁有約29.95%股權的RockEast Energy Corporation (「RockEast」)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15,327,000港元。

總而言之，石油市場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相當平衡，明年全球石油產量才開始以溫和的方式超過需求。本集團正尋求透過探討出售RockEast股權的可能性，以從有利市況中獲益。此外，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以授權董事處理其他RockEast股東合計持有66.6%或以上股權接受對其RockEast股權的購買要約並行使領售權的可能情況。一如既往，本集團將努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服務，以作出有關石油資產的投資決策。

為方便本公司股票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a)每10股舊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的股份合併及(b)將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舊股份更改為9,000股合併股份的決議案。此等獲批准之變動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正式生效，且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與一名債權人訂立認購協議，以配售其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抵銷部份欠負債權人之債務。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此有助於解決本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57日。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相符。未來，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對客戶實施之信貸政策，更著重還款質量。倘還款出現任何不合常規的情況，則授予債務人之信貸期將相應調整。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會獨立評估與已知遭遇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賬款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之應收賬款，以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及可收回性。

展望

現在正是需要考慮超越經濟重新開放並思考後COVID經濟格局的適當時機。對於大多數國家而言，重新開放的路線圖已經制定，全球經濟增長可能會在整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保持歷史高位。雖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繼續保持寬鬆，但這些支持性因素將開始逐漸減弱，這意味著宏觀經濟數據目前可能處於峰值。尤其是中國經濟最先受到COVID衝擊，也最先從中走出。中國通過強調銀行業的系統性風險控制及對中小企業的持續信貸支持標誌著回歸常態。本集團將受益於預期穩定的宏觀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組合涵蓋的行業領域的強勁勢頭。

儘管疫苗的推出使全球前景更加明朗，但仍然存在有可能干擾平穩的恢復軌跡的不確定性。此等因素包括出現更具傳染性的病毒變種及供應鏈瓶頸。隨著主要經濟體重新封關，病毒突變可能會延長服務業及其他密集接觸型行業的困境，並可能因發展中國家的致命傳染浪潮而擾亂工業生產。此外，疫情也對全球物流網絡薄弱的連結添加沉重壓力，加劇了現有的基礎設施及能力限制，並導致港口過度擁擠以至半導體短缺等的問題。

上述的潛在干擾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偶爾甚至間歇性的營運挑戰，測試我們對有可能出現的成本飆升的準備情況。疫情加劇適應及發展的緊迫性，並可能增加風險價值。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改善我們的定價策略，為長期企業發展實現更好的盈利能力，而非僅僅應對避免利潤率壓縮的短期需要。

自上一份年度報告發布以來，管理團隊已採取措施提高我們組織中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靈活性及營運可擴展性的水平。本集團已重組為具有損益問責制、適當決策權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責任的小型業務部門。在此基礎上，管理團隊旨在實施更具戰略性的定價流程，我們相信這可以在多變的商業環境中產生積極的回報。此外，在這個適時的窗口中進行定價轉換將推動我們的交易平台擴展。

除數據基礎設施及定價分析的升級外，我們的組織架構及績效管理將進一步完善，以反映由分析驅動、以價值為中心的定價方法。為此，高級管理層將參與商業審批流程，以建立我們的關鍵價值銷售能力。

本人謹此向自COVID疫情爆發以來全力支持業務的同仁致以深切謝意。在此期間，儘管是通過數碼方式，管理團隊得到更頻繁地與同仁聯繫的機會。總括而言，我們對本集團已充分準備以取得客戶合約及正確定價充滿信心，並有能力在後COVID世界中蓬勃發展。

資本架構、流通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承兌票據分別約461,457,000港元及65,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3,960,000港元及60,929,000港元)，分別增加17,359,000港元及4,531,000港元。兩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461,319,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約138,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2,000港元，其中73%以人民幣計值、8%以美元計值及19%以港元計值。應付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因其並無於到期日被贖回而成為其他借貸。連同未結算利息，其他借貸總額為426,0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435,000港元)。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並按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逾期罰息為每年5%。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能符合其資金要求。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39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人)。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表現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為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取得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已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失效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集團資產押記。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比率)約為107.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3%)。淨債務為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付關連人士貸款之非即期部份及承兌票據之總額，減去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鑒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人民幣淨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下列民事起訴狀：

- (a) 根據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原告」)(作為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民事起訴狀(「海通民事起訴狀」)，原告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絲路物流(遷安)有限公司(「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197,754,190元；及(ii)支付與海通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海通民事起訴狀乃因原告、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物產」)與遷安物流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國內保理合同(「保理合同」)糾紛所致。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同意向天津物產提供融資，而天津物產同意向原告轉讓其與遷安物流之五份電解銅合約中遷安物流應付之合共人民幣223,463,688元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全部權利。根據保理合同，原告委託天津物產為其催收及收款代理人，收取遷安物流應付的應收賬款。遷安物流管理團隊已表示，遷安物流已悉數結付應付天津物產五份電解銅合約之應收賬款。遷安物流已接獲上海金融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裁定書，據此，原告提出的索償已遭駁回，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須由原告承擔。發出裁定書後，原告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反對上海金融法院就海通民事起訴狀的判決以及申請遷安物流承擔法庭聆訊的法律費用之判令。遷安物流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理就海通民事起訴狀提出上訴的一切法律事宜。本集團目前無法評估就海通民事起訴狀上訴一事對本集團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上述民事起訴狀撥備。

- (b) 根據天津浩泰恒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浩泰」)(作為原告)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起訴狀(「浩泰民事起訴狀」)，浩泰要求遷安物流(i)償還總額人民幣68,370,454元(即浩泰向遷安物流供應之貨品之購買價格)；及(ii)支付與浩泰民事起訴狀有關之全部費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接獲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之裁定書，據此，法院批准浩泰有關其起訴遷安物流之民事起訴狀(即浩泰民事起訴狀)之撤訴申請，法院之法律費用將由浩泰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公佈。浩泰索償的人民幣68,370,454元已計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貿易賬款內。本公司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上述民事起訴狀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42,857,14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相當於(i)該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認購價合共6,000,000港元，即每股0.140港元，認購方將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其餘3,00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欠負認購方的債項抵銷。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新普通股的認購尚未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本集團內部之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披露重要資料之透明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至A.2.9

守則條文A.2.1至A.2.9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規定董事長之主要職責。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長(「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及專業技能。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梁遠榮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條文，當中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6.7及E.1.2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此外，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兆先生及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蔡素玉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原因為需要處理其他必須處理的事務。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董事長，當時的執行董事孟凡鵬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擔任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當時的非執行董事秦博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有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兆先生有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A.7.1

根據守則條文A.7.1，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其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由於編製會議文件需要額外時間，在部分情況下，相關會議文件未能於該等會議日期前三天派發予全體董事。本公司未來將盡早寄發會議文件以滿足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需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具備所需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不足最低人數。董事會尚欠最少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所需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包括具備所需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亦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21條，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吳兆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及吳兆先生。